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%的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宝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东菱”）出具的《新宝股份股票买卖计划告知函》，香港东菱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（2020 年 8 月 8 日）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(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)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（2020 年 8 月 8 日）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(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)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,000,00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50%，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 9.81%。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 号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香港东菱出具的《关于新宝股份股票买卖情况的告知函》，香港东菱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（窗口期无减持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,67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%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

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基本情况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	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		
住所		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17-19 号帝后广场 11 楼	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		
股票简称	新宝股份	股票代码	002705	
变动类型（可多选）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)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2.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（A 股、B 股等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	减持比例（%）	
A 股	867.40		1.08	
合 计	867.40		1.08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间接方式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决权让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）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	不适用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	20,381.37	25.43	19,513.97	24.35
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	34,513.99	43.06	34,513.99	43.06
合计持有股份	54,895.36	68.49	54,027.96	67.41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4,895.36	68.49	54,027.96	67.41
有限售条件股份				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
<p>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√ 否□</p> <p>如是，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</p> <p>1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公司大股东香港东菱出具的《新宝股份股票买卖计划告知函》，香港东菱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（2020年8月8日）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(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)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（2020年8月8日）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(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)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,000,000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.50%，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9.81%。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</p> <p>香港东菱于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29日期间（窗口期无减持）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8,67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8%，占本次减持计划的43.37%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香港东菱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</p> <p>2、香港东菱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承诺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；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新宝股份股份的，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，并承诺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。香港东菱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所做的承诺。</p>
<p>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□ 否√</p> <p>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</p>
<p>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</p>	
<p>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□ 否√</p> <p>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</p>
<p>6.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</p>	

7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

8. 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√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□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□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√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